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根据国际形势及公司业绩，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. Ltd. 购买 HDPE Oxium 商品及代管服务费的外包业务，是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，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对《向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批准公司总授信额度为 97,145 万元，其中需要实控人提供保证额度为 52,450 万元。对公司的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张平、吴林泳作为保证人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资金的谨慎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、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事务。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的合格审计机构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曲亮、方年锁、马文超

2025 年 4 月 28 日